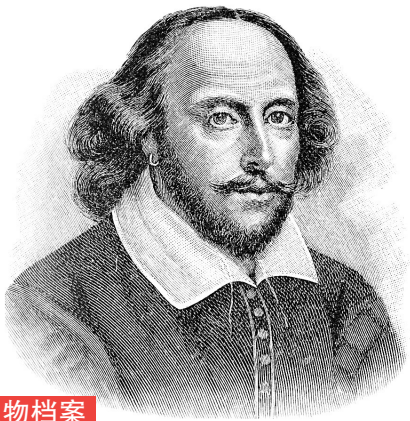


莎士比亚、狄更斯、托马斯·曼 文学大师作品人物的命名故事

伟大作家和伟大作品，总是要求细心而训练有素的读者。这里我们说说伟大作品中那些出其不意的人物命名，常常是我们理解作者、理解伟大作品的重要线索和依据。

**人物档案**

莎士比亚，欧洲文艺复兴时期英国最重要的作家，杰出的戏剧家和诗人。他创作了大量脍炙人口的文学作品，在欧洲文学史上占有特殊的地位，被喻为“人类文学奥林匹斯山上的宙斯”。他跟古希腊三大悲剧家埃斯库罗斯、索福克里斯及欧里庇得斯合称为戏剧史上四大悲剧家。

莎士比亚：模仿自己名字为作品中“坏人”命名

莎士比亚的笔下有一个最让人匪夷所思的角色——福斯塔夫(Falstaff)，这是几乎每个读过莎剧的人都知道的“邪魔”。但或许极少有人知道，这个一等一的“坏人”的名字，却是对莎翁本人名字Shakespeare的滑稽模仿。

“倒下去(Fall)的棒子(staff)”，可不就是与“挥动的(shake)的矛(spear)”相对应吗？莎士比亚为什么要这么做呢？他怎么能把自己与那个恶贯满盈者相提并论？

富于喜剧感和反讽精神的批评家说，事实上，福斯塔夫身上，不仅有

非常值得我们批判的方面——贪婪、好色、无法无天等，也有莎士比亚希望我们给予他怜悯乃至有保留地予以肯定的方面——比如他的不循常规，比如他的活力，甚至在教育青年上他与苏格拉底的某种共通之处。而这个小小的戏仿，应该是在暗示我们，他——莎翁并不希望我们以非白即黑的方式去理解人性，更不允许以一个固定刻板的标准去圈限人的丰富与复杂。

真是这样吗？如果是，那么，莎士比亚是在用戏谑的方式幽默地承认，他的身上，或许也有福斯塔夫的

影子吗？我们呢？我们拥有一点点高于福斯塔夫的道德——乃至伪道学就够了吗？为什么我们不能向懂得自嘲的莎士比亚学习，变得更开明、更宽容地了解人、尊重人，而要把自己的灵魂始终关在《阿Q正传》里的“未庄”，甚至还要把别人的也统统关押进去？什么时候我们才能真正理解并接受莎士比亚用他的“棒子”和“长矛”给我们的敲打和启示？

莎士比亚的例子至少又一次告诉我们，对作家而言，起名字看起来虽不过是个小小的“戏法”，但深究却大有文章。

狄更斯：把对人物的判断藏在他们的名字中

如果说，在福斯塔夫这个例子中，人物的命名还属于细节问题，那么，另一位英国作家狄更斯《远大前程》中的人名呈现，就以一种隐微方式，既表达了对人物本身的看法，也暗示了作品的大结构和核心思想。

细心的读者会发现，狄更斯把自己对人物的判断，直接藏在了他们的名字之中——只不过，译成中文后，这些意思完全遗失而已。比如，中心人物之一的郝薇香小姐，这位“上流社会”的腐朽代表，其英文名字，实际上是Havisham。据英国批评家伊格尔蒙在《文学阅读指南》一书中的分析，这个名字很显然就是Have, Is与Sham三个英文字的组合。

Have当然在很大意义上表明了她的富有，这与她所住的豪宅名叫沙堤斯(Satis，即满足)可以对读。但是，在《远大前程》中，这位老小姐所拥有的一切，却绝对与香艳的花儿——薇香——没有任何可以相提并论之处。事情正好相反，她的昔日

情人在婚礼的当天逃婚，就此毁了她的一生。于是，她每天呆坐在婚宴留下的、腐烂生虫的残余物之中度日如年，身上还披着一袭褴褛的婚纱，把所有的钟表都停留在那致命的时刻。不仅如此，她还收养了一个女孩，而收养的目的没有别的，就是试图用这个女孩作为她报复男人的工具。

所以，虽然“郝小姐”的确拥有富足的上流社会生活，但她的拥有(have)，她的不劳而获，在狄更斯看来，毋宁说拥有的是一种耻辱(sham)。她的名字，因此在字面上，乃是一种反讽、一种诅咒。她的富有却痛苦的所谓上流生活，恰与主人公匹普(Pip)的姐夫乔·葛吉瑞——一个贫穷而快乐的铁匠的生活形成了鲜明对照。

而更重要的，是匹普这个名字。根据伊格尔蒙的拆解法，整个《远大前程》的故事，就蕴含在这个简单而多少有点奇特的名字之中。Pip的第一个P，表明了孤儿匹普的贫贱出身，而中间那个i在这个意义上，则代表了匹

普试图跻身上流社会的过程。但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，事实上，这个在铁匠铺里长大成人的苦孩子，最终又不得不回到自己出发的地方，这就像他名字中的第一个p字又以同样不变的样子再次出现在他的姓氏的末尾，成为第二个p，那么简单，让人哭笑不得。而这，就是匹普的“远大前程”，也是一切试图靠投机拥有富贵荣华者的远大前程。是对十九世纪英国社会状况的巨大讽刺，或许也是对某种永恒复返、无法超越的生活的滑稽写照。

我们可以不同意伊格尔蒙的上述分析，但至少，它有利于我们更认真地去理解《远大前程》那个几乎是在玩文字游戏的开头：“我父亲姓匹瑞普(Pirrip)，我自己的教名叫斐理普(Philip)。童年时口齿不清，这姓和名念来念去都只能念成匹普(Pip)，无论如何也不能念得更完整、更清晰。于是我就管自己叫匹普，后来别人也就都跟着匹普匹普地叫开了。”全书一开篇，狄更斯就如此不厌其烦地调侃匹普的名字，不能不说是有大深意存焉。

托马斯·曼：人物命名暗示全书思想斗争线索

比较而言，托马斯·曼的《魔山》在给人物起名上，似乎要比狄更斯少一些炫技成份。他的主人公，名字太普通了，就叫汉斯(Hans)。猛一看，这几乎相当于在中文小说中，有个主要人物叫“小强”“铁蛋儿”或“张三”“李四”。

这位有能力写作“现代西方精神百科全书”的作者，何以如此疏忽？

其实不是疏忽。汉斯，这个毫无个性的名字，恰恰非常符合角色本身资产阶级“富二代”的生命特征：平庸、苍白甚至有几分愚昧。托马斯·曼自己说，这个名字，让人想起帕西发尔传说中寻求圣杯的骑士，而这个骑士，事实上是个“纯粹的傻子”——与《魔山》中的同名者造成反差的傻子。

从另一方面说，汉斯思想的苍白无力、空空如也，也正是托马斯·曼的有意安排。正是因为这个资产阶级青年的脑子是一块“白板”，所以，在达沃斯高地的疗养院里，才有那么多

病友认为能够做他的老师，能够把他们的思想主张灌输给这个受教育者。即使他们自己是病人，也还能这么做。而所有这些教师的思想，联系起来看，就差不多是一部现代西方思想史了。“刻毒”一点的读者，甚至认为，汉斯就是那个短命而无辜的魏玛共和国的人格化表达，它在多种精神力量的撕扯下，由于没有真正的自我，无所适从。

而托马斯·曼给其他几位主人公所起的名字，在很大程度上证明了我们的上述推想。这些人物名字的不同寻常，正好与汉斯形成了极大反差。

比如，另外两位男主主人公塞塔姆布里尼和纳夫塔，前者Settembrini，如果意大利人看，大概会直呼为“老七”，因为它与意大利文“七”这个数字相联系，而“老七”确实也是一个人文主义者的后代(书中暗表，他父亲酷爱古希腊)，一个启蒙的热情倡导者。他的精神故乡，他所代表的启蒙共和国，可以从他的名字上略知一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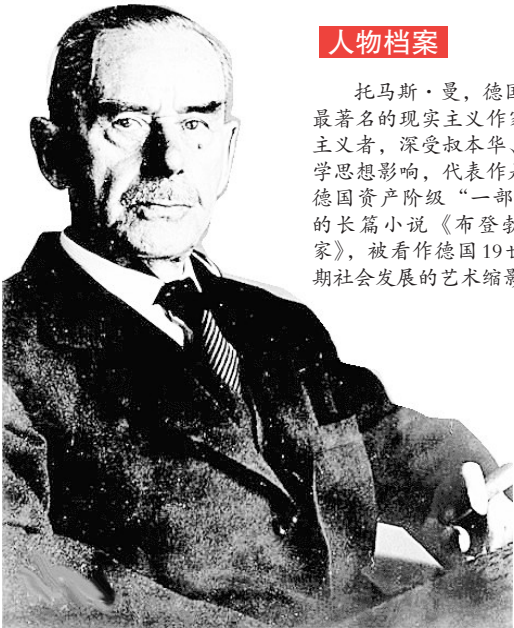
至于纳夫塔(Naphta)，他的名字本身看似没有什么确定的所指，但多少透露了其犹太背景。不错，他确实是犹太人的儿子，而托马斯·曼甚至还在一封信中明确说过，这个角色乃是以匈牙利左翼思想家卢卡契为模特儿的——尽管卢卡契本人看过《魔山》一书后对此浑然不知。

不过，从名字所能表示的意义来说，这一切或许也就够了，无须我们做太多解释。至少，塞塔布里尼这个名字提示我们他与希腊、与意大利的联系，与现代西方资本主义逻辑的联系；而纳夫塔的名字，则与希伯来传统与激进主义有微妙勾连。仅由几个字母组成的名字，就已暗暗标示了全书大的思想传统和思想斗争的线索，我们怎能不佩服托马斯·曼举重若轻的能力！又怎能不感叹，文学作品中人物命名，实在不是一件小事。它看起来不起眼，却是我们理解作者，理解伟大作品的重要线索和依据。

据《文汇报》

**人物档案**

狄更斯，19世纪英国批判现实主义小说家，以现实主义描写与浪漫主义气氛的有机结合著称。他特别注意描写底层“小人物”的生活遭遇，为英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开拓和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。主要作品有《匹克威克外传》《雾都孤儿》《老古玩店》《艰难时世》《我们共同的朋友》《双城记》等。

**人物档案**

托马斯·曼，德国20世纪最著名的现实主义作家和人道主义者，深受叔本华、尼采哲学思想影响，代表作是被誉为德国资产阶级“一部灵魂史”的长篇小说《布登勃洛克一家》，被看作德国19世纪后半期社会发展的艺术缩影。